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認為合適）（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股東之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確定；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公司章程如下修改：

第十條原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限零售)；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限零售)；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銷售保健食品、包裝食品；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如認為合適)下列事項：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應也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52)2865 0990/(852)2529 6087），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張生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布(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